

# 合 作 协 议

项 目 名 称： 《“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受托方（乙方）： 西北工业大学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高阳  
住所地：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97 号

乙方：西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宋保维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选定西北工业大学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物料制作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

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北工业大学

开户行： 工行陕西省西安西工大支行

银行账号： 3700117319200004172

## 四、服务要求

1. 完成《“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2. 在文化强国、旅游强国以及推进中国式文化旅游现代化的背景下，立足国家“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结合陕西发展实际，深入开展调研，梳理总结评估“十四五”期间陕西文化和旅游建设取得的发展成效，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主要任务、具体举措以及保障体系，谋划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形成陕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分析报告、陕西文化和旅游发展难点问题分析报告、陕西各市文旅发展情况报告、“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各相关领域发展形势和思路研究报告、他省“十四五”经验案例调研报告、“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稿本等。

3. A4 胶状规划文本 300 份并附带电子版。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1.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 （二）乙方

1. 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全国文旅领域知名专家多轮次研讨论证及座谈交流，按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研究材料及文本，和其他所需事项。

2. 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为更好地提升本规划质量，乙方需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设计公司等单位开展合作研究，本项目经费按照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

5.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及成果所涉及的作品资料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作品资料侵权为由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

有关规定。

7.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10. 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西北工业大学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